

风雨中那抹“检察蓝”

——全市检察机关全力投身防汛救灾工作掠影

□记者 窦娜 通讯员 徐广宇 文/图

7月中旬,我市遭遇持续强降雨,防汛形势严峻。全市检察机关组织干警以“汛”为令、闻“汛”而动,认真落实省委、市委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指示精神,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,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,全力织密“防汛网”。

面对汛情,周口市人民检察院驻项城市永丰镇大新村工作队的队员们迅速行动,组织人员对村内的河道、沟渠进行全面清理和疏通,确保排水畅通;备足沙袋、水泵、救生衣等防汛物资;与村“两委”干部坚守在防汛一线,密切关注水位变化,加强巡逻,及时发现并处理险情;帮助群众清理家中积水,恢复正常生活秩序。郸城县人民检察院驻村工作队的队员们与村“两委”干部一起,对河道阻水点等潜在风险隐患进行摸排;对村内困难群众、独居老人等弱势群体逐户进行走访,及时解决群众困难;根据水位上涨、农田积水、沟渠排水等情况,调派机械疏通堵塞的沟渠。扶沟县人民检察院驻村工作队的队员们冲在一线,和村“两委”干部一起帮助居住在低洼处的群众转移至安全地带,保障群众的生命安全;帮助村民疏通沟渠。沈丘县人民检察院驻村工作队的队员们时刻关注汛情,帮助村民疏沟排涝。

汛情就是命令。川汇区人民检察院迅速成立了以检察长为组长、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为副组长的防汛工作领导小组,查看辖区积水点排水情况,严密监测河段水位情况。淮阳区人民检察院开展河道巡查工作,筑牢防汛“安全堤坝”。项城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运输沙石,装填沙袋,为安全度汛贡献检察力量。商水县人民检察院成立了以检察长为指挥长的防汛工作专班,组织党员干部成立应急小分队,迅速投入防汛救灾工作。③2



周口市人民检察院驻村工作队调派机械疏通沟渠。



扶沟县人民检察院驻村工作队队员帮助村民疏通沟渠。



川汇区人民检察院干警查看辖区积水点排水情况。



项城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装填沙袋。



商水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党员干部开展河道清理工作。



郸城县人民检察院驻村工作队队员提醒群众做好防范。



沈丘县人民检察院驻村工作队队员查看水位情况。



淮阳区人民检察院开展河道巡查工作。

策划:周口市人民检察院政治部宣传处
周口日报社政法工作室